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為辦理「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向內政部取得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2 件。

決議：一、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自 104 年鹽水溪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公告後，有關全段重建整治工程之分段辦理期程、範圍及經費，以加強論述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及關連性，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 公展及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1	成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郭○麟  永康區頂西段 19-1 地號	110.09.19 陳情意見： 台端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公開閱覽案通知函」府都規字第 1121018358A 號收訖，該案計畫區變更範圍內所涉及本公司土地地號即本公司位於台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19-1 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惟系爭土地上現有的一樓建物外牆約	反對在 本公司 既有堤 防架設 8.19m 高度無 之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2 年 10 月 19 日水六產字第 11250045720 號函表示： 1. 「提案改善工程目的」：依據「鹽水溪治理計畫」，本工程施設防洪結構物係為避免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造成之溢淹災害。 2. 「預估降雨量」：預估最	所提意見涉及後續工程設計，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疇，另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逕復陳情人。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p>79 米原既具備有堤防功能，自該建物自民國 63 年啟用迄今，40 餘年來在鹽水溪六甲頂太平橋段充分發揮了防洪功能，自八七水災後，本段行水區並無淹水紀錄，故不宜對現狀做破壞或改變。台端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之設計於系爭土地區段並不能改善現有防洪功能，卻可能因不當施工導致本公司建物結構、景觀、視野、採光及親水環境遭受嚴重破壞，酌請台端廢棄原設計或將隔離牆退縮至鹽水溪河床用地位置，以期將工程的環境衝擊降至最低程度為荷。</p> <p>對計畫區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之幾點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堤岸改善工程的目的是要應對哪一種等級的極端氣候，預估降雨量多少公厘？防洪計畫堤頂高度 3.6-8.19 米是否合理？計畫預算 5.6 億元是否有其他更具效益的替代方案？</li> <li>2. 近日台北基隆河「基泰大直建案」因施工不當造成七棟民宅沉陷傾斜等不可逆轉的鄰損事故。該案 9 月 7 日下午 5 時進行地下層開挖工程時，疑因連續壁施工不當，導致鄰房塌陷，當日就有技師前往查看，並發現「台北市外部審查規定，其中一項，『進行地下層開挖時，地下層開挖至 12 米』，才需要第三方結構外審」，而基泰建設開挖深度剛好 11.95 米，剛好可規避審查。本案施工線緊貼系爭土地原堤岸建物，開挖深度預估幾米？合理的安全間距需要幾米？要如何避免施工造成系爭土地現有堤防結構破壞、沉陷傾斜之不幸事故？有前述「基泰大直建案」作為前車之</li> </ol>		<p>大降雨量 377mm/24h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計畫堤頂高 3.6~8.19M」是否合理：經查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荪拔林溪)(第一次修正)，該處為待建堤防，且計畫堤頂高為 8.19m，其乃依據降雨分析及水理演算結果，並加上適當出水高，進而訂定之計畫堤頂高程；另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荪拔林溪)(第一次修正)已經公告程序，並完成公告，以作為鹽水溪治理之依據。本工程爰據上開保護標準(計畫堤頂高:斷面 1 河口四草大橋堤頂高 3.6M，斷面 20 太平橋堤頂高 8.19M)辦理堤防工程，該計畫自治理起點關廟新光里至河口四草大橋，包含鹽水溪主流長度 35.6 公里集水區，並納入沿線排水支流流量進行水理計算，經多次學者專家審查後奉經濟部核定公告，計畫堤頂高制定依法有據。</li> <li>4. 「計畫預算 5.6 億元是否有替代方案」：為利河道疏洪及避免私有地在河道洪水通過範圍內引起民怨，預算金費大部分為河道內土地徵收費，工程費僅概估為 8,000 萬元，通盤考慮影響層面最小之現況河道疏洪為最佳方案。</li> <li>5. 「開挖深度預估幾米」：防洪結構物不需深開挖地下室，原則地面下開挖深度不超過 2M(不含基樁貫入深度 10M 以上)。</li> <li>6. 「合理安全間距」：防洪</li> </ol>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p>鑑，屆時、鹽行堤段工程導致鄰損發生時，主管單位是否會以「非屬施工損害、不予列管」函覆規避責任？</p> <p>3. 本案計畫書及圖錄並無提供模擬百年計畫洪水量，太平橋段防洪線變異量及其細部運算資料，設計單位是否能提出相關資料證明本工程計畫之必要性？以百年大水災估算，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北港溪流流域累積降雨量高達 800 至 1,200 公釐，而鹽水溪流流域則低於 127.4 公厘。自民國 63 年起，本公司於系爭土地所建置兩棟標準廠房，其中靠堤岸的一樓外牆兼具堤防功能，歷經多年來的極端氣候考驗，例如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台南地區氣象站建站 119 年來歷史紀錄，14 天累積雨量 127.4 公厘亦是 110 年來最高，系爭土地於鹽水溪於永康區六甲頂太平橋段並未傳出任何災情，大水不曾淹過現有建物堤防窗戶下沿，故在系爭土地外再造一道防洪高牆，是否多此一舉，有無浪費公帑之虞？</p> <p>110.09.22 陳情意見：</p> <p>1. 目前大平橋東側疏浚作業進行中，如果疏浚成功，出水高度產生變化多少？對本計畫百年洪水線高度影響多少？620m 防洪牆的規格有何變化？(長寬高)</p> <p>2. 頂西段 19-1 既有堤防七米高，大平橋段歷年水位從未超過此一高度。是否有實測水位、雨量、水壓資料，去估證以善化雨測值推估本段 6.69m 洪水位，堤頂高 8.19m 的合理性？</p>		<p>牆身僅施作於治理計畫線與徵收用地線間(寬度約 1M)，徵收用地線為公告堤防範圍線，與鄰房結構物合理安全間距無關，惟堤防設計施工時會注意鄰房保護措施。</p> <p>7. 「如何避免施工造成現有堤防結構破壞」：本工程目的為施設防洪結構物，屆時會取代貴公司自行施設之一樓外牆防洪結構功能，設計前會現地會勘研議施工最佳工法及鄰房保護措施，降低鄰房結構衝擊。</p> <p>8. 「主管單位是否會以「非屬施工損害不予列管」函覆規避責任」：本工程尚未進行設計施工，且日後施工有鄰房保護措施，造成施工損害機會甚小，若有施工損害當依屆時契約規定辦理。</p> <p>9. 「本案計畫書及圖錄無提供模擬百年計畫洪水量，及太平橋防洪變異量及其細部運算資料，本工程計畫之必要性」：鹽水溪相關水理分析資訊成果集錄於「鹽水溪治理計畫」及「鹽水溪規劃報告」內，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僅揭露相關河段部分資訊，為達成本堤段（柴頭港溪至太平橋）沿線之 100 年防洪保護標準，有需要增設防洪構造物，以避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p> <p>10. 「靠堤岸的一樓外牆兼具堤防功能，105 年 1 月 29 日，14 天累積雨量 127.4 公厘，系爭土地於永康區六甲頂太平橋段並未傳出任何災情，在系</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p>爭土地外再造一道防洪高牆，是否多此一舉」：鹽水溪該堤段尚未施設防洪構造物前，貴公司自行興建防洪外牆禦洪，甚感欽佩，惟防洪工事仍應由政府部門來做，可收上下游整體治理之效益。</p> <p>「鹽水溪治理計畫」以集水區最大降雨量377mm/24hr 估算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及每秒通過流量，鹽水溪太平橋第19斷面處Q100每秒可通過2,060立方公尺，河道容量遠大於127.4mm/14天降雨量進入鹽水溪之流量，當然六甲頂地區就未積水，且水位未明顯上升無災情(即使127.4mm/每天降雨量形成之流量，仍在鹽水溪河道容量內)。基於近年氣候變遷日趨明顯，強降雨及颱風造成極端氣候頻繁，太平橋已改建為溪頂寮橋，本堤段後續部署防洪構造物，為保障該地區公司商號及中華北路等交通要道之安全，實有需要。</p> <p>11. 目前太平橋上游南岸進行裝填太空包堤頂加高工程，非疏濬工程。</p> <p>12. 「頂西段19-1太平橋段歷年水位從未超過此一高度，是否有實測水位雨量水壓資料，佐證本段洪水位6.69m，堤頂高8.19m之合理性」：「鹽水溪治理計畫」設計1日暴雨量樣本取自民國41~98年集水區內雨量站資料，配合流域集水區面積估算100年最大流量，並考慮河道</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通洪面積，方得出沿線各斷面之設計洪水位高度，非僅以單一斷面實測水位評估洪水位，流域全線堤防為安全考量，設計洪水位外加出水高 1.5m 為設計堤頂高。	
2	邱○金、陳○成	想請主辦單位告知(預算編列或估計)土地一般徵收的計價方式，因私有地約 10,000m <sup>2</sup> 而編列 48,000 萬元，經以公告現值試算約 10,000 萬元；故想了解如何估算出來；亦或有 5 倍現值之價值。	請以書函覆，謝謝。	<p>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2 年 10 月 4 日水六產字第 11250045710 號函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用地取得方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li> <li>2. 協議價購之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該訂定市價金額等)，爰實際價購之金額，需於本分署日後辦理用地取得時，方能依當時之市價評定該價購價格。</li> <li>3. 徵收地價補償之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li> </ol>	所提意見涉及後續土地徵收價格，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疇，另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逕復陳情人。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 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p>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爰實際徵收之金額，亦需於本分署日後辦理用地徵收時，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時之徵收價格。</p>	